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陳文賢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被告 陳清盛

陳金城

陳茂田

陳憲輝

陳志源

侯力元

侯懿玲

侯懿珊

侯乃仁

侯馨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4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茂田、陳憲輝、陳志源、侯力元、侯懿玲、侯懿珊、侯乃仁、侯馨惠（下稱

01 被告陳茂田等8人) 應就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 (下稱系爭地上
02 權) 辦理繼承登記, 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, 被告
03 陳茂田等8人並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, 而地租依土地登
04 記謄本之記載為「無」, 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
05 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, 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
06 倍計算 (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, 又地上權所獲
07 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未超過地價, 詳如附表一所示), 故此部
08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新臺幣
09 (下同) 138, 923元為準; 聲明第3項請求分割原告與被告陳清
10 盛、陳金城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,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
11 如附表二所示為793, 97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32, 8
12 95元【計算式: 138, 923元+793, 972元=932, 895元】, 應徵第一
13 審裁判費10, 240元,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
1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 逾期不繳, 即駁回其訴,
15 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張智揚

23 附表一:

24

地上權坐落地號: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: 7, 600元/m²

113年1月申報地價: 1, 360元/m²

單位: 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編 號	地上權 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 圍 (m ²)	地上權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 四捨五入)	土地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陳鄭旺	68. 099274m ²	138, 923元	517, 55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(壹部貳零 坪六合)		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。

土地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×公告土地現值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通宵鎮 白沙段)	公告現 值 (元/ m ²)	面積 (m ²)	原告之應 有部分比 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919地號土地	7,600 元	208.94	1/2	793,972元